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原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大億麗緻酒店五樓(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60號)。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〇六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會　議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漢玲

監察人：王祥福

監察人：耿伯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三)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24,739,206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8,246,402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一〇六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新台幣81,984,462元，其中認列中空成型事業部(合併前:大億金茂)為新台幣71,907,740元及濾材事業部(合併前:金茂工業)為新台幣 10,076,722元，本次提列商譽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9頁)。

(六)其他報告。

A. 背書保證報告事項。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801,637	1,366,094	267,840	89,280	5%	1,801,637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度匯出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648,299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35.98%。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654,720	100%	283,355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同意，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10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92,008,976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200,898 元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887,987 元及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0,315,46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6,380,603 元，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25,0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7 元，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六年度實績：

一〇六年度和一〇五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57	996,477
營業毛利	331,742	337,462
毛利率	30.98%	33.87%
營業費用	(253,061)	(208,991)
營業利益	78,681	128,4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8,880	117,093
稅前純益	817,561	245,564
所得稅費用	(1,428)	(29,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133	216,044
停業單位損失(註)	(23,615)	(219,161)
本期(淨損)淨利	792,518	(3,117)
母公司業主	792,009	(21,218)
非控制權益	509	18,101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於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本公司於106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在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下，106年度合併營收1,070,657仟元較105年度996,477仟元，微幅成長7.44%，106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30.98%較105年度33.87%，微幅減少2.89百分點，主係受主要客戶要求調降售價及部分高毛利產品停產，導致整體合併毛利金額略為下滑5,720仟元約1.7%。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增加21.09%(增加44,070仟元)，主係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另泰國廠106年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致使相關營運費用亦同步增加。

本期106年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738,880仟元，較105年度117,093仟元，大幅增加621,787仟元，主要原因為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730,977仟元，另106年依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仟元。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6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817,561仟元，較105年度245,564仟元增加571,997仟元(增加232.93%)。106年度所得稅費用1,428仟元，較去年105年29,520仟元減少28,092仟元，主因106年本公司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汽車零組件事業106年之獲利可與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為盈虧互抵，達到降低所得稅的效果。在扣除所得稅後本期106年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為816,133仟元，較去年105年同期216,044仟元，增加600,089仟元，成長277.76%。

本公司自103年底正式將背光模組事業部所有停止接單營運，財務報表需依照IFRS編製準則，將該事業部所有營收成本費用及業外收支合併單獨一筆列為停業單位損益，106年虧損23,615仟元較105年虧損219,161仟元，減少虧損195,546仟元，主因為105年屬該停業部門之寧波廠廠房出售，認列相關實際損失160,227仟元所致，而本期無此情形。

在扣除停業部門損失後，106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792,518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淨利792,009仟元，每股稅後EPS為8.83元，較105年度淨損21,218仟元，增加813,227仟元，增幅3,832.72%，主要為本期處分投資利益較前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泰國廠推動 ISO 及 TS16949，以利未來申請 Q1 認證。
2. 泰國廠產能陸續開出，落實工廠精實化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3. 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開發汽車零組件以外之產品，以分散單一產業之風險。
4. 擴增噴漆產能提供垂直整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5. 致力於台灣及泰國廠之最佳生產組合以提升獲利能力。
6. 積極培養人才之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以提升國際化之營運能力。
7. 已在北美地區設立子公司，積極尋求對北美地區了解及業務拓展。
8.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三、結論：

本公司配合集團策略及資源投入，致力轉型為集團本業汽車零組件事業繼續發展，自103年度至106年度汽車零組件部門營運獲利穩定成長，將持續尋求相關汽車產業公司進行投資。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努力以赴達成目標。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二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1 月 10 日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予以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予以修訂。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41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及假設之說明；商譽餘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透過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控制權及吸收合併子公司等交易，累積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81,985 仟元。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復於民國 106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包括其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商譽是否存在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新台幣 81,985 仟元。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發生大幅度或持久性減損損失認列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66,36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870	17	$ 272,0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021	5	12,64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703	3	7,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9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	-	-	-
130X	存貨	六(四)	49,728	2	3,623	-
1410	預付款項		6,303	-	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435	27	297,511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六(五)(十八)	67,208	3	73,3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1,010,071	44	1,676,375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194,570	9	386,41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九)及八	366,361	16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十一)	6,095	-	10,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16	1	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8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18	-	2,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9,861	73	2,149,412	88
1XXX	資產總計		$ 2,282,296	100	$ 2,446,923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2,016	7	$ -	-
2170	應付帳款		92,955	4	7,4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897	8	24,9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0,000	8
2310	預收款項		2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4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896	19	272,36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000	1	890,00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	-	1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5,1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63	2	890,282	37
2XXX	**負債總計**		480,659	21	1,162,642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33	993,35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161	3	65,819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09	1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81	37	83,88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七)(十八)	(25,120)	(1)	(19,791)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637	79	1,284,28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296	100	$ 2,446,9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74,495	100	$ 142,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511,386)	(66)	(105,816)	(74)
5900	營業毛利		263,109	34	37,024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	-	84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3,109	34	37,864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53)	(2)	(4,240)	(3)
6200	管理費用		(165,440)	(21)	(52,961)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78)	(5)	(3,9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571)	(28)	(61,19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538	6	(23,3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5,326	1	6,8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一)(二十)及十二	631,367	81	(2,1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3,523)	(2)	(19,363)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7,562	19	235,908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732	99	221,200	155
7900	稅前淨利		815,270	105	197,869	1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4	-	7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5,624	105	197,943	13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3,615)	(3)	(219,161)	(15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2,009	102	($ 21,218)	(15)

(續次頁)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662)	(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206)	(1)	9,87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552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845	-	(50,260)	(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6,174)	-	(16,10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45)	(4)	($ 56,494)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364	98	($ 77,712)	(5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9		$ 1.9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750	**本期淨利(損)**		$ 8.83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7		$ 1.9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850	**本期淨利(損)**		$ 8.81		($ 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德[illegible]公司
(原名大[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6年[illegible]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73,197	$ 11,889	$ 141,306	$ 182,140	$ 43,487	$ 3,088	$ 1,448,45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0	-	(7,82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377)	-	-	(70,377)
105年度淨損		-	-	-	-	(21,218)	-	-	(21,21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七)(十八)	-	-	-	-	9,872	(50,260)	(16,106)	(56,4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七)(十六)	-	(7,378)	-	-	(8,709)	-	-	(16,0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現金減資	六(十五)	(243,350)	-	-	-	-	-	-	(243,35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七)(十八)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七)(十六)	-	4,342	-	-	-	-	-	4,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註)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1,950與董監酬勞$3,040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5,270	$ 197,8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六)	(23,615)	(219,16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1,655	(21,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18)	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	(730,977)	(4,146)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01)	-
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十九)	(400)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727	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51)	(56,5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4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9,053	18,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623	-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	81,985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二)	3,480	22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11)	(4,5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85)	(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523	19,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	1,933
應收票據		(3,396)	51,926
應收帳款		37,040	43,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83)	24,030
其他應收款		863	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121	-
存貨		(9,587)	623
預付款項		2,874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51	(45,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
其他應付款		30,382	3,080
預收款項		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184	30,322
收取之股利		56,221	173,131
收取之利息		1,585	171
支付之利息		(14,687)	(18,875)
支付之所得稅		(23,902)	(10,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01	174,081

(續次頁)

大億金[illegible]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11,0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6,300)	(309,375)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912,8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六(七)	-	209,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32)	(1,9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9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100)	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六)	180,4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031	(90,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016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212	1,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4,462)	(1,2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43,350)	(150,9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0,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5,584)	63,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848	147,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2,022	124,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870	$ 272,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33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及假設之說明；商譽餘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大億金茂集團以前年度透過溢價取得轉投資公司控制權及吸收合併子公司等交易，累積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81,985 仟元。

大億金茂集團管理階層復於民國 106 年底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包括其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商譽是否存在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新台幣 81,985 仟元。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發生大幅度或持久性減損損失認列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要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66,3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pwc 資誠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大億金茂[illegible]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995	18	$ 489,74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二)、六(三)(二十)	259,81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41	-	4,4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0,617	8	175,8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08	-	7,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2	1	78,43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91,092	4	51,698	2
1410	預付款項		19,696	1	7,2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226,62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125	43	1,042,578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六(三)(二十)	67,208	3	73,3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16,566	13	445,80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586,213	24	940,56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九)及八	366,361	15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十二)	6,095	-	87,9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716	1	7,0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8,926	1	15,8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2	-	3,4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	-	7,6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3	-	1,2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650	57	1,582,954	60
1XXX	資產總計		$ 2,430,775	100	$ 2,625,532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41,689	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210	-
2170	應付帳款		107,283	5	90,9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96,442	8	134,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1,019	1
2310	預收款項		64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54,4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075	23	301,06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7,300	2	971,76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63	-	6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1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63	3	972,532	37
2XXX	負債總計		629,138	26	1,273,59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1	993,35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八)	70,161	2	65,819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六)(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09	1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81	35	83,88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	(25,120)	(1)	(19,7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1,637	74	1,284,28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八)	-	-	67,659	2
3XXX	權益總計		1,801,637	74	1,351,94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0,775	100	$ 2,625,5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70,657	100	$ 99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38,915)	(69)	(659,015)	(66)
5900	營業毛利		331,742	31	337,462	3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78)	(3)	(24,156)	(3)
6200	管理費用		(185,742)	(17)	(152,45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1)	(4)	(32,3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061)	(24)	(208,991)	(21)
6900	營業利益		78,681	7	128,4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二十一)	13,261	1	10,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二)(二十二)及十二	631,425	59	(19,5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243)	(1)	(20,3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437	10	146,48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80	69	117,093	12
7900	稅前淨利		817,561	76	245,56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28)	-	(29,52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133	76	216,044	2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3,615)	(2)	(219,161)	(2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2,518	74	($ 3,117)	-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662)	(3)	$ 12,63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206)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552	-	(2,1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	552	-	(49,54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6,174)	-	(16,1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38)	(3)	($ 55,03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580	71	($ 58,147)	(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009	74	($ 21,2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09	-	18,101	2
	本期淨(損)利		$ 792,518	74	($ 3,11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64	71	($ 77,7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	-	19,56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580	71	($ 58,147)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9		$ 1.9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750	**本期淨利**		$ 8.83		($ 0.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07		$ 1.9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26)		(2.20)	
9850	**本期淨利**		$ 8.81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73,197	$ 11,889	$ 141,306	$ 182,140	$ 43,487	$ 3,088	$1,448,457	$ 348,263	$1,796,72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0	-	(7,82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0,377)	-	-	(70,377)	-	(70,377)
105年度淨損	-	-	-	-	(21,218)	-	-	(21,218)	18,101	(3,11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9,872	(50,260)	(16,106)	(56,494)	1,464	(55,0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二十八)	-	(7,378)	-	-	(8,709)	-	-	(16,087)	(293,288)	(309,37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6,881)	(6,8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43,350)	-	-	-	-	-	-	(243,350)	-	(243,35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509	792,5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293)	(35,93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二十八)	-	4,342	-	-	-	-	-	4,342	(67,875)	(63,5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7,561	$ 245,56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六)	(23,615)	(219,161)
本期稅前淨利		793,946	26,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	(618)	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二)	(730,977)	(5,106)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792)	2,983
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二十一)	(484)	(1,0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700	(3,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8,437)	(146,48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0,569	7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0)	157,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623	144
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二)	81,985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3,765	2,9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4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一)	-	1,1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11)	(4,5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43)	(1,7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243	20,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	1,933
應收票據		(2,881)	49,895
應收帳款		(12,510)	(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6,877
其他應收款		929	8,763
存貨		(39,274)	(9,131)
預付款項		(12,444)	(2,5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0)	(1,190)
應付帳款		16,370	(19,755)
其他應付款		62,708	49,159
預收款項		6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	(5,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199	203,731
收取之股利		56,221	84,040
收取之利息		5,543	1,727
支付之利息		(14,953)	(19,298)
支付之所得稅		(23,957)	(4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053	226,81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19,90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61,033	11,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6,627	(226,627)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912,889	31,5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9,812)	(41,1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九)	60,480	227,12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919)	(4,4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76)	(11,6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2)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237)	(1,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389	(15,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1,689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7,514	1,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6,452)	(1,255,84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38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43,350)	(150,9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0,37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八)	(63,533)	(309,3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155)	(463,380)
匯率影響數		(8,032)	(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45)	(252,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740	741,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995	$ 489,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儀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 國 一 0 六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87,98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315,4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72,525
加: 本期(106 年度)稅後淨利	792,008,97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9,200,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6,380,60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7 元)	(52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380,603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06 年 6 月 7 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每年報酬不論盈虧均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惟不參與其他盈餘分配。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錄二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5,000,000 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日期：107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6,143,925	8.19%
董　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6,143,925	8.19%
董　事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841	0.4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442,766	8.59%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490	3.00%
監察人	王祥福	0	0.00%
監察人	耿伯文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250,490	3.00%